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2〕29号

关于终止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1年12月29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7月11日，保荐机构向本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2）8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北京证监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张建庚

共印 1 份